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任何投票的游說或任何司法權區的批准，而且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方式  
私有化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的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i)有關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ii)有關批准股份自該計劃生效後於聯交所撤銷上市的特別決議案；及(iii)有關其後即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動用因上述削減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冊中產生的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該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以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批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茲提述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條)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獨立股東有權就其全部股份作出表決。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將視為已獲得在法院會議上就該協議所需獲得的批准：

- (1) 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及
- (2)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計劃；惟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法院會議上關於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人數	38 (100%) (附註)	32 (84.21%)	6 (15.79%)
出席會議並作出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數目	118,630,051 (100%)	118,378,000 (99.79%)	252,051 (0.21%)
獨立股東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所附帶的票數的概約百分比(即199,726,000股股份)	59.40%	59.27%	0.13%

附註：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亦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持有人(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給予的指示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被視作本公司的多名成員，以計算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成員數目。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贊成計劃應被計作一名單獨投票贊成計劃的本公司成員，而(倘適用)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投票反對計劃應被計作一名單獨投票反對計劃的本公司成員。與提供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反，香港結算代理人本身不得被計作一名本公司成員，以計算於法院會議投票的成員數目。

因此，

- (1) 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至少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
- (2) 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反對有關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不多於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故此，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已妥為遵守。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63,846,000股，而賦予獨立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的股份總數為199,726,000股，相當於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30.09%。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則實益擁有或控制464,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69.9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0條，並非獨立股東的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計劃文件指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黨自東先生，惟中信里昂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而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法院會議上就其股份表決。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

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通過該計劃的考慮因素。在法院會議上，合共持有118,278,000股股份的18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合共持有252,000股股份的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在法院會議結束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在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0,128,003 (100%)	589,876,003 (99.96%)	252,000 (0.04%)
2.	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於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590,128,003 (100%)	589,876,003 (99.96%)	252,000 (0.04%)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3.	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90,128,003 (100%)	589,876,003 (99.96%)	252,000 (0.04%)

因此，

- (1) 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
- (2) 佔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委派其各自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於該計劃生效後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及
- (3)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即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其原來金額。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63,846,00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上述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

##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

當計劃生效後，在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將就計劃股份獲支付註銷價。假設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則要約人會及早支付註銷價的付款支票，無論如何在計劃生效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因此，預期支票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在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4室)並無接獲任何具相反意見的任何特定書面指示的情況下，支票將放置在註明收件人為有權收取人士的信封內，以普通郵遞寄往其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所有相關支票的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要約方、本公司及中信里昂概不會就任何郵件遺失或延誤負責。有關支付的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函件中「17.登記及付款」一段。

##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本公司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預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的權利<sup>(附註1)</sup> .....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起

大法院為通過該計劃及

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大法院為通過該計劃及

確認削減股本而進行呈請聆訊的結果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sup>(附註2)</sup>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sup>(附註3)</sup>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款項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股東應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倘計劃文件說明函件「4.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僅於當日生效。
- (3)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股份將於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當日)前及於本公告日期，(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生疑，包括黨自東先生)持有、控制或指示464,12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69.91%；及(ii)要約人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蕭惜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黨自東先生及蕭惜賢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